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進一步延遲發送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及將該通函之發送期限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有關投資於一間公司(即CID)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發出有關延遲發送關於交易事項之通函之公佈(「延期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的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交易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發送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其中一名擬投資5,000,000美元於CID之CID準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該投資者」)尚未落實其實際投資金額，因此CID股份之認購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底。進一步投資之實際金額將視乎該投資者之實際投資金額而定，故此進一步投資之實際金額仍有待釐定。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有關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落實之投資金額及CID之持股架構)之資料。然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進一步投資作出最終決定，並將於該通函披露有關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及將該通函之發送期限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進一步投資一旦落實進行，本公司將發表有關進一步投資之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